



## 第六十六届会议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一届执行会议报告\*

2010年11月29日至30日和12月2日，日内瓦

## 目录

	页次
导言 .....	2
一. 议定结论 .....	2
二. 主席的总结 .....	4
A. 开幕全体会议 .....	4
B. 小组会议——从全球危机到可持续发展：制定一个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国际发展新架构的可能性 .....	6
三. 组织事项 .....	8
A. 会议开幕 .....	8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8
C. 会议结果 .....	8
D. 通过报告 .....	8
附件	
出席情况 .....	9

\* 本文件是2010年11月29日至30日和12月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一届执行会议报告的预发本。其定本将连同第五十二届和五十三届执行会议以及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一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66/15)印发。



## 导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一届执行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和 12 月 2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 3 次全体会议。

### 一. 议定结论

#### 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议程项目 2)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 注意到贸发会议题为“建立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国际发展架构”的《2010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赞赏报告的透彻性，并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讨论其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将作为贸发会议向定于 2011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提供的参考资料；

2. 还注意到“贸发会议对《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评估”(UNCTAD/ALDC/2009/2)，并鼓励秘书处在成员国的支持下继续就最不发达国家感兴趣的关键部门进行案例研究和比较分析，以确定成功的和不太成功的经验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最佳做法交流；

3. 表示严重关切最不发达国家的深层结构性弱点，最近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重了这种弱点，而且粮食危机和极不稳定的能源价格还将损害这些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前景，加剧这些国家面对外部冲击的脆弱性，可能促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经济中进一步边缘化，在这方面需要强调持续采取国际支持措施的重要性；

4. 表示进一步关切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十分缓慢、情况不一而且很不平衡，如果目前趋势持续下去，最不发达国家到 2015 年极端贫困人口减半的可能性甚微；

5.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迫切需要通过发展生产能力使其经济多样化和现代化，以实现大幅度 and 持久性减贫，遏止和扭转其持续边缘化。重申在这方面充分的国际支持十分关键并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以有利的方式融入国际经济；

6.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首要责任在于最不发达国家本身，但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需本着共同责任的精神，通过真诚的伙伴关系，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对其努力给予具体的和实质性的国际支持；

7. 忆及最不发达国家数目自 1970 年代以来增加了一倍，因此鼓励国际社会注意贸发会议关于金融、贸易、国际初级商品政策、技术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建议，包括通过新的和更具包容性的方法实现可持续发展；

8. 还忆及要想使经济增长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减贫产生实际影响，经济增长就必须是稳健的、持久的、有包容性的和基础广泛的，在经济增长的同时还应改进生产和供给能力，对社会部门进行投资，实现多样化和增加附加值。虽然通过出口多样化转向高附加值、制造业和服务业十分重要，但横向多样化，包括进入非传统出口品领域，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前景也至关重要；

9. 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A/64/L.72)第11段对可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呼吁，并认识到促进妇女在这方面作用的重要性；

10. 赞赏发展伙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支持，并敦促它们加紧努力，依照发展融资和援助实效性方面的国际议定原则，兑现其已同意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并改善发展援助的质量和援助实效性，包括通过直接的预算支持和重新平衡发展援助的部门构成，更多地侧重于生产部门；

11. 鼓励各国去除援助附加条件。最不发达国家和捐助方应在国际层面共同努力，审查、记录和共享在援助利用和管理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加强各国的自主权；

12. 回顾《阿克拉协议》第65段要求所有国家兑现第六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的《部长宣言》规定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免关税免配额市场准入的各自承诺。在这方面，赞扬已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的所有产品提供免关税免配额市场准入的发达国家，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迅速提供类似准入。又赞扬已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免关税免配额市场准入的发展中国家并鼓励宣布自己有能力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13. 重申应该酌情在现有框架和原则基础上，通过协调政策促进债务融资、各种形式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确保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尽管通过现有债务减免倡议债务问题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外部债务负担仍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个主要问题；

14. 注意到培育创业精神和提高私营部门的作用是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竞争力的关键，为此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加强努力，促进技术和诀窍的获取并鼓励其转让；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能力和创新。在这方面，应对发展援助给予特别重视，例如加强基础设施开发、技术升级和创新以及初级商品部门发展；

15. 满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南南合作日益增加，这种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其替代；

16. 促请贸发会议在其任务范围内，包括通过《强化综合框架》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合作方案，促进贸易主流化方面的能力建设（借鉴其政策分析和研究成果，辅之以对涉贸技术援助的设计与发展的支持，尤其是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世贸组织的谈判；

17. 赞赏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的捐款方，表示关切该基金从未达到预期水平，请有能力的捐款方和潜在捐款方向信托基金捐款，按照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加以使用，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及其民间社会行为方充分、有效地参与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作为经常预算资源的补充，信托基金在酝酿、设计和实施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仍是一个重要媒介；

18. 呼吁建立对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成果落实情况有效率监测和审评机制，以确定其余挑战，评估进展，并提出进一步落实的政策行动建议；

19. 促请贸发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在实质和技术上落实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成果作出贡献；

20.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确保贸发会议履行落实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成果方面的法定活动；

21. 回顾关于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司增加资源问题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往决定和工作组议定结论；表示深为关切尽管有这些决定和结论，该司内部资源仍严重不足，严重妨碍了该司工作，因此再次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优先考虑这一问题，以确保向该司提供充足的经常资源，用以履行其法定活动并向理事会下届定期会议汇报。

闭幕全体会议  
2010年12月2日

## 二. 主席的总结

### A. 开幕全体会议

1. 以下发言者作了发言：佩特科·德拉加诺夫先生，贸发会议副秘书长；古巴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尼泊尔代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孟加拉国代表，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埃及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中国代表；土耳其代表；莱索托代表；法国代表；埃塞俄比亚代表；泰国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也门代表；以及安哥拉代表。

2. 乔·伊丽莎白·巴特勒女士，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司主管和副司长，讨论了贸发会议在实施《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和筹备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查尔斯·戈尔先生，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司研究和政策分析部主任和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司最不发达国家股主任泽利科·科祖尔·赖特女士介绍了《2010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

3. 与会者一致认为，在筹备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过程中，应十分重视审视当前国际支持机制的有效性，找出经验教训，并提出可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结构性弱点的替代办法，因为“一切照旧”是行不通的。同时，应根据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新的的发展挑战，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在这些挑战方面，最重要的是南南伙伴之间经济合作的日益增加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一些代表团强调，贸发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应超越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还应包括，为即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会议上议定的目标制定量化目标和建立适当监测机制的工作。

4. 贸发会议对《布鲁塞尔行动纲领》通过以来最不发达国家所取得进步的分析受到所有讨论者的欢迎。这一分析表明，这些国家在经济状况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并不太大而且也不均衡，贫困仍极为广泛。《2010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所提出的根本问题是，“在未来十年内国际社会应怎样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由于最不发达国家在危机发生后所面临的新旧挑战，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援助或仅改善现有的支持措施很可能是不够的。在这方面，报告提供了三个关键信息。首先，尽管这些国家在过去十年取得了快速经济增长，在全球衰退期间宏观经济也具有明显的应对力，但从总体而言，最不发达国家的特点仍是生产能力的发展力度不足，其突出表现是，即使在经济繁荣期间，一半以上的最不发达国家(27个)经历了去工业化。其次，现有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持措施对发展仅有象征性的而非实际性作用，而且全球经济制度不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第三，由于以上原因，需建立一个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发展新架构。作为一个全面的综合政策框架，国际发展新架构应建立在五个支柱之上：金融、贸易、技术、初级商品和气候变化适应与缓解。

5. 几位发言者强调，过去三十年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使用的发展模式未能使其收入向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靠拢，未能防止最不发达国家贫困人口数目增至4.21亿，是1980年的两倍。尽管在2002-2007年所谓的繁荣期经济增长迅速，最不发达国家的特点仍是，经济结构多样化不足，生产能力发展有限，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缓慢。贸发会议的各种研究和出版物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必须使其经济多样化；然而，在这方面，无论迄今已制定的国际支持措施还是近期的增长活力都未能充分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长期结构性弱点。

6. 此外，几位发言者关切地指出，所谓的三重危机(即粮食、燃料和全球金融与经济危机)已显示出最不发达国家的脆弱性，使前一个繁荣期中所获得的一些收益化为虚有。发达国家复苏缓慢，债务问题持续存在，危及最不发达国家的中长期前景，使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可能性比危机前更小。

7. 所有代表都对《2010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表示欢迎；他们表示赞赏的是，报告采用了全面方法分析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性弱点并提出了建立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发展新架构的相关呼吁。许多发言人表示，国际发展新架构对于所有发展中国家也同样具有相关性，不仅只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相关性。一个日渐增加的共识是，需确定替代性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从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

中国家以往的成功和不太成功的事例中汲取经验。在这方面，代表们对贸发会议的部门与国别案例研究表示欢迎，这些研究提出了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某些主要的贸易和经济挑战。代表们呼吁贸发会议今后继续编写《最不发达国家报告》和具体的案例研究，以期在多种发展经验中汲取具体、实际的教训。

8. 此外，几位发言者指出，需在以下领域开展更多研究和分析：(a) 发挥外国直接投资、汇款和人力资本积累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作用；(b) 将社会层面(包括人口、迁徙和千年发展目标等)和“善治”纳入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挑战的分析之中；(c) 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具体需要。几名代表还强调，在最不发达国家感兴趣的方面运作并专门处理这些问题的不同发展机构之间应扩大协同合作。

9. 许多发言者支持贸发会议的以下观点：捐助国迫切需要兑现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加强南南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提供更大的自主权和政策空间。许多发言者同意该《报告》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探索这些国家经济结构的结构转型可能性和加强农业和粮食安全方面的政策框架。

10. 代表们指出，即将举行的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此机会呼吁采用新方法，这些方法不仅侧重于改善现有国际支持机制，而且侧重于新的可交付成果。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论称，应更加强调列明主要优先事项的实际可交付成果，而不是不太可能得到国际支持的总括性建议。

11. 其他与会者强调，需要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的优惠市场准入，消除非关税贸易障碍和简化原产地规则。几位发言者表示赞赏的是，《报告》表达了对多哈回合谈判的“早期收获”的支持，其中包括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实行免关税免配额市场准入。此外，在市场准入的同时，还应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供给能力。与会者认为，在这方面，促贸援助和强化综合框架至关重要。

12. 一位发言者不赞同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出口品提供免关税免配额待遇的建议，另一位发言者不赞同在知识产权制度中为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体提供更大灵活性的建议。还有人发言警告说，国家当然可发挥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作用，但不应成为蓬勃发展的私营部门的替代品。最后，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需避免国际机构内部的任务扩张，这可造成重复性并可产生影子谈判。

## **B. 小组会议——从全球危机到可持续发展：制定一个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发展新架构的可能性**

13. 会议的小组讨论成员有：查尔斯·戈尔先生，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司研究和政策分析处处长；斯蒂芬妮·格里菲斯-琼斯女士，金融市场方案主任，政策对话倡议，哥伦比亚大学，美利坚合众国纽约；范图·切鲁先生，研究主任，北欧非洲研究院，瑞典乌普萨拉。

14. 戈尔先生概述了《2010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的主要分析结果，他指出，尽管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快速增长，在全球经济衰退期间其“宏观经济具有明显的应

对力”，但最不发达国家仍面临严峻的发展挑战。如欲解决由于缺乏生产能力所造成的经济结构上的固有弱点，必须制定一个国际发展新架构和新一代国际支持机制。如果不对现有的全球经济制度进行更广泛的改革，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当前国际支持机制方面作出的任何改善很可能是不够的，这些机制又应由南南合作的有利模式加以补充。

15. 格里菲斯·琼斯女士指出，在过去十年中，最不发达国家出现了一些显著经济改善，虽然这种改善不平衡和不可持续。然而，她强调指出，需改革现有的发展框架，认识到国际支持机制应作为全球经济制度改革的补充而不是其替代，包括更加强调生产能力和反周期宏观经济干预，最后，还需在国家与市场之间作出更好的平衡。她建议，国际社会应考虑抑制主要影响新兴经济体也影响最不发达国家的短期资本流动和套利交易。这不仅有利于发展中国家（防止汇率过度升值和货币不稳定），而且对发达国家也有好处（减少在严重衰退时期的资本外流即总需求渗漏）。近期金融危机表明，应加强特别提款权、区域开发银行和主权财富基金的作用，以便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发展资金。此外，迫切需要探讨初级商品衍生市场的征税与监管可能性，并建立一个全球反周期机制，减少条件约束和提供快速支付。

16. 切鲁先生认为，共同和一致的政治意愿至关重要，因为以往的最不发达国家导向的举措在遵守、承诺和总体一致性方面未达到目标。尽管金融危机和全球衰退对最不发达国家经济有显著不利影响，但也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一些新机遇。一方面，南方伙伴不断增长的“经济分量”为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提供了一个更加多元化的市场销路；另一方面，在经济困难的发达经济体难以提供适当投资机会时，盈余国的资金投向可产生额外的外币储蓄和创新性投资方式。

17. 有人认为，要想使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一些新兴经济体和南南伙伴的增长可能带来的潜在利益，国际社会就应更多地以区域领导国为侧重点，以打造经济改革的区域势头。最后，国际社会应更加强调区域一体化计划，以汇集资源充分提供区域公共品。

18. 许多发言者表示欢迎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支持的新共识，而且代表们认识到现有发展架构的问题。不过，一些与会者指出，尽管已实施了一些具体改革，在全球金融架构和国际储备货币问题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9. 一些与会者重申，确保贸发会议工作与其他组织工作的协调十分重要。有人认为，虽然各机构有不同的比较优势，总体做法的一致性对于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成功十分关键。与此类似的是，与会者指出了国际发展新架构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之间的潜在协同作用。

20. 在贸易政策方面，一些与会者重申，将贸易作为发展和提高生产率的引擎十分重要。他们呼吁加强《强化综合框架》，并在兑现促贸援助承诺方面作出更大

努力。此外，若干代表团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在 WTO 制度下可使用的所有灵活性应得到充分利用；不过，许多与会者指出，由于双边和区域条约(WTO 第 24 条)或国际金融机构强加的其他政策条件，若干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有限的政策选择和制约。与会者指出，这种情况可能会要求，将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扩展到最不发达国家与其签订了区域贸易协议的类似发展中国家。一些与会者认识到，利用现有贸易协议所赋予的灵活性十分重要，他们同时警告不应诉诸保护主义措施。最后，与会者认识到，成功完成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十分重要。

### 三.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21. 理事会副主席 Ibrahim S. M. Al-Adoofi 先生(也门)宣布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一届执行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1)

22.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通过了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TD/B/EX(51)/1 号文件。该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审查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
  - (a) 《2010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一种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国际发展结构的要素：国际支持机制的作用
  - (b) 贸发会议范围内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方面开展的活动：第九次进展报告
  - (c) 贸易会议为 2011 年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进程和这次会议本身做出的贡献
3. 理事会第五十一届执行会议报告

#### C. 会议结果

23. 在 20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的闭幕全体会议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通过了议定结论(见第一章)。

#### D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3)

24.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授权主席在会议结束后完成报告。

## 附件

与会情况<sup>a</sup>

1. 以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爱沙尼亚
安哥拉	埃塞俄比亚
阿塞拜疆	芬兰
孟加拉国	法国
白俄罗斯	加蓬
比利时	德国
贝宁	几内亚
不丹	海地
巴西	洪都拉斯
保加利亚	匈牙利
柬埔寨	印度
加拿大	印度尼西亚
乍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智利	伊拉克
中国	以色列
科特迪瓦	意大利
古巴	日本
塞浦路斯	莱索托
捷克共和国	卢森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丹麦	马来西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里
埃及	马耳他

<sup>a</sup> 与会者名单见 TD/B/EX(51)/Inf.1 号文件。

墨西哥	塞尔维亚
摩洛哥	西班牙
缅甸	瑞士
尼泊尔	泰国
尼日利亚	土耳其
挪威	乌克兰
阿曼	美利坚合众国
菲律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波兰	越南
葡萄牙	也门
俄罗斯联邦	赞比亚
沙特阿拉伯	

2. 同时不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成员的贸发会议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佛得角

教廷

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联盟

商品共同基金

欧洲联盟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南方中心

4. 下列联合国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5. 下列专门机构或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6.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世界工程师协会

登记册

哈基姆基金会

7. 以下小组成员参加了会议：

斯特凡妮·格里菲斯-琼斯女士，金融市场方案主任，政策对话倡议，哥伦比亚大学，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范图·切鲁先生，研究部主任，北欧非洲研究院，瑞典乌普萨拉

---